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16號

抗 告 人

即 相對人 環碩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炯宏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弘懋輔料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日本院113年度司字第16號裁定不服提
起抗告，依訟事件法第17條、114年1月1日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
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5
條之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
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簡鴻雅